

新聞稿

民署 11 月中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》執行檢疫

民政總署為履行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》的規定，須對檢疫性有害生物進行風險分析，並公佈《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名錄》，故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協助下，已將棕櫚象甲、紅火蟻及薇甘菊等十種有害生物列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》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

序號	學名	中文名
昆蟲		
1.	<i>Planococcus lilacinus</i>	南洋臀紋粉蚧
2.	<i>Rhynchophorus palmarum</i>	棕櫚象甲
3.	<i>Quadrastichus erythrinae</i>	刺桐姬小蜂
4.	<i>Solenopsis invicta</i>	紅火蟻
5.	<i>Brontispa longissima</i>	椰心葉甲
真菌		
6.	<i>Phytophthora ramorum</i>	櫟樹猝死病菌
7.	<i>Pythium splendens</i>	油棕猝倒病菌
植原體		
8.	<i>Coconut lethal yellowing phytoplasma</i>	椰子黃化致死植原體
雜草		
9.	<i>Mikania micrantha</i>	薇甘菊
線蟲		
10.	<i>Radopholus similis</i>	香蕉穿孔線蟲

該列表於本年八月八日經第 245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，八月十八日在政府公報刊登公佈滿九十日後生效，即自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起，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、出口及轉運含有列表所載之檢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貨品。

民政總署呼籲從事植物貨品進出口的行業留意新措施，當檢疫發現有關植物貨品含有列表所述之有害生物，貨品可被扣押銷毀。為加強業界對列表所述之檢疫性有害生物的認識和相關檢疫措施，民政總署將適時舉辦說明會向業界解釋。

(編號 409/14)